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

承辦人: 陳瑩

電話: 02-23979298#562

E-Mail: cher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76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19439 1 31142744034.pdf)

主旨: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

Q&A 11份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解決政府機關對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之迫切性,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,並自113 年1月1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, 已擴大進用專技轉任類科、增加專技轉任名額、建立遴選 機制、提高轉任職等、鬆綁職系調任限制並暢通陞遷管 道,以落實政府多元人力進用政策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瞭解相關規定,經擬具旨揭Q&A,並同步置 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 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

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銓敘部(含附件) 1 2025/10/31



第1頁,共1頁